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長軒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再生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黃姿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後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4日送達予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陳美利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賴琪玲